上虞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_Toc9680)

[（一）建设背景](#_Toc25157)

[（二）重要意义](#_Toc22330)

[二、区域概况](#_Toc31502)

[（一） 区位概况](#_Toc17004)

[（二） 自然状况](#_Toc25331)

[（三） 资源状况](#_Toc12264)

[（四） 经济社会状况](#_Toc17948)

[三、“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_Toc12861)

[（一） “两山”实践探索进展与成效](#_Toc12239)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分析](#_Toc18085)

[（三） 凝练总结已有的典型案例](#_Toc4912)

[四、总体思路](#_Toc31580)

[（一）指导思想](#_Toc5791)

[（二）基本原则](#_Toc20977)

[（三）总体目标](#_Toc8030)

[（四）建设指标](#_Toc1247)

[五、重点任务](#_Toc18224)

[（一）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守住绿水青山](#_Toc21297)

[（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增值自然资本](#_Toc29699)

[（三）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做大金山银山](#_Toc18941)

[（四）积极发展生态经济，推动“两山”转化](#_Toc18925)

[（五）打造“两山”文化品牌，加强生态惠民](#_Toc759)

[（六）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长效保障](#_Toc12796)

[六、重点项目](#_Toc18547)

[七、保障措施](#_Toc17583)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_Toc21124)

[（二） 创新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_Toc7445)

[（三） 强化人才建设，提升科技水平](#_Toc11813)

[（四） 强化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监督](#_Toc47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水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积极探索具有上虞特色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之路，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形成“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的双向转化模式，助力全区锻造美丽行动向美丽经济、共富场景转换的成功案例，为传统制造业发达、资源紧缺型城市践行“两山”理念提供县域样板，在浙江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中勇当排头兵争做优等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一）建设背景

1．“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我国治国理政基本方略

2005年8月15日，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湖州市安吉县余村调研时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习近平同志在《从“两座山”看生态环境》中阐述了认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关系所经历的三个阶段，论证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既矛盾又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十余年来，“两山”理念已深入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2015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正式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中央文件，“两山”理念上升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

**2．全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建设成效显著**

浙江是“两山”理念的发源地和率先实践地，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萌发地。多年来，全省始终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深化“两山”转化改革，在推进“两山”转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一直发挥着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浙江以最严法治守护绿水青山，《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专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章节，构建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基本制度框架，这是全国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作出规定，以法治手段推进生态富民惠民。截至2021年底，全省先后有10个市县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基地命名数量全国第一，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和转化模式。

3．全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之路拓展深化

上虞始终坚持把践行“两山”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纵深推进产业生态化，创新推动生态产业化。农业生态绿色发展，荣获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盖北、丰惠创成省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丁宅乡列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盖北镇、永和镇创成省级特色农业强镇，“二都杨梅”等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化工产业入选浙江省第一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杭州湾上虞经开区获评国家绿色园区，入选省级、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省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电机产业大脑列入省第一批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揭榜挂帅”名单。以“生态+”推动农文商旅跨界融合，获评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出“诗画曹娥江”十大精品线路，上虞山水隐逸风情带等3条线路入选浙江省美丽乡村风景线，2021年实现旅游总收入66.8亿元。

（二）重要意义

1．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两山”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阐述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辩证统一的关系，揭示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道理，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两山”理念强调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守好绿水青山，拓宽转化通道，收获金山银山，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就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融合、互促进，引领带动上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奋力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窗口”的县域样板。

2．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科学路径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是新发展阶段推动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引领。绿色发展是新发展阶段的普遍形态，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由之路。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就是将绿色发展落到实处，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节约优先，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加快建设美丽上虞。

3．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历史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更是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历史使命，并提出要在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先行示范。上虞区委区政府提出要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勇当排头兵争做优等生，并在产业提质增效、城乡一体融合、文化传承创新、环境宜居宜业、人民满意度提升等方面走在前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推动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大共同富裕的基本盘；助力建成全域美丽大花园，高水平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牢牢把握共同富裕的落脚点。

二、区域概况

1. 区位概况

1．地理位置

上虞区位于浙江省东北部，东邻余姚市，南接嵊州市，西连越城区和柯桥区，北濒杭州湾，隔江与海盐县相望。经纬度跨东经120°36′23″-121°6′9″、北纬29°43′38″-30°16′17″。全境基本轮廓呈南北向长方形，南北最长60公里，东西最宽46公里，面积1362平方公里。

2．行政区划

全区现辖7个街道，10个镇，3个乡。7个街道分别是百官街道、曹娥街道、东关街道、道墟街道、小越街道、梁湖街道、崧厦街道，10个镇分别是章镇镇、丰惠镇、上浦镇、汤浦镇、永和镇、驿亭镇、谢塘镇、盖北镇、长塘镇、下管镇，3个乡分别是岭南乡、陈溪乡、丁宅乡。

3．交通条件

全区交通条件优越，是浙江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境内铁路、公路路网密布、配套齐全，水路有杭甬运河，海运规划建设新上虞港是杭州湾南岸唯一的出海口。其中杭州湾绍兴跨海大桥、杭甬高速铁路和上虞南站建成通车，将拉近与周边大城市的时空距离，与上海、杭州、宁波形成“同城效应”。

1. 自然状况

1．地形地貌

全区地处滨海，地形背山面海，自南向北地貌呈丘陵—水网平原—滨海滩涂三种类型，南部低山丘陵与北部水网平原面积参半，俗称“五山一水四分田”。

2．水文水系

全区河流纵横交错，湖荡密布，主要分属两大水系，钱塘江水系和姚江水系。曹娥江水系除干流外，包括南部低山丘陵区的下管溪、隐潭溪、小舜江、清潭溪等山溪性河流和东关平原地区的萧曹运河及整个东关河网。姚江水系包括丰惠盆地虞北平原的溪涧河湖。平原河道有四十里河、十里河、十八里河、姚江、虞甬运河、百沥河等以及整个虞北河网。湖泊有皂李湖、大泊、西溪湖、唇子湖、白马湖、小越湖等。

3．生态环境状况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1年AQI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9%，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24.5μg/m³，同比下降6.8%，全市排名第一。22个县控以上断面和5个出入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汤浦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5.31平方公里，有3个自然保护地，占地8851公顷。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大于80，连续多年达到“优秀”。

1. 资源状况

1．动植物资源

全区共有木本植物81科527种，其中国家级保护植物有榧树、香樟、鹅掌秋、厚朴、榉树及黄山木兰、蓝果树、紫荆、短穗竹等，有古树名木406株。截至2021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7.68%，森林面积791986亩，林地面积808798亩，林木蓄积量265.23万立方米。

境内野生动物种类450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黑麂、鹈鹕、小天鹅等69种，浙江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寿带鸟、松鸦、大白鹭、五步蛇等73种。区内沿海地区为迁徙候鸟栖息的重要区域，境内停留栖息的候鸟有鹈鹕、白鹭、鸳鸯、鹬鸻类、雁鸭科等28种。

2．旅游资源

区内旅游资源丰富多元。覆卮山景区、竹隐陈溪景区、凤鸣山景区等生态旅游资源风光秀丽。农旅资源亮点突出，有章镇镇小草湾猕猴桃基地、驿亭镇真山杨梅生态园、丁宅乡百味园果蔬基地等众多“四季仙果之旅”星级采摘基地。文旅资源丰富多彩，有以“东山再起”文化为特色的东山景区、以“孝德文化”为主题的中华孝德园以及英台故里祝家庄景区，此外，还有春晖名人园、堆高山秀峰寺、卧龙山普净寺等众多人文景观。

3．文化资源

上虞有2200多年建县史，人文底蕴深厚，孕育出青瓷文化、孝德文化、东山文化、春晖文化等文化金名片，源源不断地为全区发展提供文化资源。区内历史文化遗产荟萃，全区有世界文化遗产1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家（含1处世界文化遗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家。非遗项目百花齐放，全区现有各级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173项，其中，国家级2项、省级12项、市级45项。

1. 经济社会状况

1．经济发展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1年，全区综合实力跃居全国百强区第35位。据初步核算，2021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35.68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158022元。三次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16年的5.9:52.8:41.3演变为4.6:50.3:45.1。农业经济稳中有升，2021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3.80亿元，创成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浙江农发雾耕科技示范园列入省级“双强行动”优秀案例。工业生产平稳运行，2021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914.82亿元，省级曹娥江经济开发区获批设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实现增加值55.81亿元，居全市首位。服务业市场回暖升温，2021年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512.63亿元，实现旅游总收入66.8亿元，获长三角现代服务业试点示范培育项目，成为首批省级夜间经济培育城市。

2．社会建设

城市有机更新步伐加快。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有效开展，“十三五”期间累计改造老旧小区189万平方米。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推进。崧厦伞艺小镇建设、章镇镇小城市培育、丰惠镇“千年古城”复兴计划全面实施。启动建设南丰社区城市新区风貌区、曹娥江一江两岸特色产业风貌区、虞南山居风情带县域样板区等3个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创成丰惠镇、上浦镇、小越街道等3个美丽城镇省级样板。全区创成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区，列入全省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区，东澄村列入全省首批未来乡村试点。人口规模小幅下降，2021年末户籍人口71.71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29‰。

三、“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1. “两山”实践探索进展与成效

区委区政府历来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自然资产家底增厚，生态经济贡献提升，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生态文化蓬勃发展。上虞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高质量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评，三次荣获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优秀区（县、市），荣获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区，连续六年获得美丽绍兴建设考核优秀区（县、市）。

1.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蓝天行动全面深化。**组织开展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工业废气治理、柴油车治理、扬尘污染防治、面源污染管控、区域联防联控、治气能力建设等“八大专项行动”，2020年创成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两次获全省“蓝天之星”称号。2019-2021年，累计淘汰68个落后产能淘汰项目，整治404个“低散乱”项目。深化VOCs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一企一策”科学治臭气，“打造无异味园区”案例入选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富最佳实践名单。2019-2021年，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83辆，划定高排放禁用区18.32平方公里。强化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控“8个100%”。科技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新建“清新空气”自动站4座、激光雷达系统3套、黑烟抓拍系统2套，设置车间、厂界监测点位192个，覆盖重点涉气企业17家，高空瞭望系统和“天地人”一体化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碧水行动深入开展。**剿灭劣V类水和V类水，实现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2018-2020年连续3年捧回“大禹鼎”。扎实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建、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199.48公里，完成18个工业聚集区、24个生活小区和16个建制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大力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和河道综合整治，全区累计创成皂李湖、隐潭溪岭南段等省级“美丽河湖”10条（个）。强势推进涉水污染行业整治，强化刷卡排污，基本完成电镀、印染企业关停淘汰或搬迁入园。治水机制不断完善，建立捆绑式挂联剿灭劣V类水工作机制，实施“湖长制”和小微水体“河长制”网格化管理，健全镇、村两级河湖长考核评价体系。

**清废行动高效推进。**配合绍兴市高质量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全国试点，提炼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直营”模式、“肥药两制”绿色实践等特色亮点6个。创成全省第一批全域“无废城市”，全区五大类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建成众联环保、春晖固废等工业固废填埋、焚烧处置项目，润绿、佳诚等工业固废收集、利用项目，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制定印发《上虞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不断完善。规范开展危险废物核查及动态“清零”，2020年完成1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在省、市两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中获评“优秀”，2021年完成60家重点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系统试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垃圾分类覆盖率居全市领先水平。

**净土行动持续推进。**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底数，2020年完成241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及风险等级确定，开展56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重点园区（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2021年，全区104家重点企业全部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道墟工业园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个重点工业园区完成了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制定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工作实施方案》，实现全区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扎实推进二次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完成花宫渡填埋固废清理和填埋点生态修复。

1. 生态保护试点推进

**生态环境空间严格管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禁止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整合优化曹娥江省级风景名胜区、祝家庄省级森林公园、东山湖省级森林公园、海上花田省级湿地公园、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5处自然保护地。完成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依据。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深入开展。**入选全省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总投资23.2亿元，项目推进速度和资金拨付率全省领先。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2019-2021年，累计修复治理25个废弃矿山，全区在开矿山全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新建1座杭州湾园区湿地公园，开展上虞杭州湾经开区世纪新丘湿地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美化加快推进，全区累计创建国家森林乡村7个。全域土地整治扎实推进，顺利完成道墟街道积山村等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上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列入国家试点。生物多样性保护高效开展，入选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试点省份的典型区域，启动物种多样性调查和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工作，研究构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价技术体系。全面排查海涂湿地候鸟停歇地点，开展非法猎捕打击等专项整治活动。

1. 生态经济贡献提升

**生态农业提质增效步伐不断加快。**农业产业化成效显著，推进农业“一区一镇”建设，丁宅乡列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盖北镇、永和镇创成省级特色农业强镇，开展都市农业和“四季仙果”全产业链培育，成功打造“三丰粮食”“四季仙果新农人”等省级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绿色化高效推进，建成全市领先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收储仓库，全区累计创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2个、国家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19家、省级美丽牧场16个，2019年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市、区）。农业品牌化发展加快，“二都杨梅”“丁宅水蜜桃”“上虞觉农翠茗茶”“上虞野藤葡萄”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生态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亩均论英雄”改革不断深化，大力整治低散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盘活低效用地，名列全省十个“亩均论英雄”实施成效明显县市区之一。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整体关停道墟化工小厂，累计淘汰小化工企业91家，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现杭州湾经开区“一园式”集聚发展，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版全面推进，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7批98家企业智能化改造验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杭州湾上虞经开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自立高温、迪邦化工、欣昱科技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华孚色纺等4家企业产品入选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化工集群列入2021年全省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名单。

**生态旅游多元化发展不断推进。**“旅游+”融合互促，新型旅游业态不断涌现，2021年实现旅游总收入66.80亿元，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文化”不断夯实，孝德文化小镇、瓷源文化小镇等文旅特色小镇建设如火如荼，“英台故里·春风蝶语”、上虞书城等大型文旅综合体纷纷落地。“旅游+乡村”持续推进，高标准打造虞南“山水诗踪”景观带、虞中“书香果韵”景观带、虞北“特色仙果”景观带等9条精品线路，截至2021年底，累计建成省级3A景区村39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1个。“旅游+商贸”新兴呈现，曹娥江城市阳台音乐喷泉、中华孝德园水幕电影和“风情街周五夜市活动”激活城市夜经济，全区入选浙江省夜间经济试点（培育）城市。“旅游+体育”势头良好，以登山、马拉松、赛艇、龙舟等为重点的曹娥江系列品牌赛事名声初显，全区获评浙江省运动休闲基地，冰川攀浪项目和祝家庄单车山地速降项目被评为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优秀项目。

1. 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生态文明建设各方责任进一步压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定美丽上虞建设行动任务书，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和河流水质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区镇两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实现镇街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全覆盖，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编制实施《推进环保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监测站、众联环保、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向社会开放参观。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解决途径，建立环境信用修复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成立绍兴市上虞区生态环境促进会，搭建公众、企业、政府间沟通、对话的渠道和平台，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保领域的志愿活动。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建立。**探索曹娥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已与嵊州市签订补偿协议。实施差异化绿色信贷和保险政策，创新形成“排污权抵押贷款”“强村贷”“美丽乡村贷”等一批绿色金融服务产品。推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市场发展，修订完善《上虞区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排污权抵押贷款工作规程》，出台《上虞区用能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开创全区用能权绿色融资先例。推进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十三五”期间累计激活闲置农房3535幢，面积115万平方米，建成如墨隐居、雪花谷、沐格山居等一大批品牌民宿。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十三五”期间完成331个行政村的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自然资源监测，搭建自然资源资产统计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底数。

**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应用场景列入全省数字化改革试点，参与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碧水提质”应用场景中的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子模块。智慧环保中心项目（三期）如期完成建设，情指行一体化指挥中心基本建成，“环评一件事”“危废智能化监管”“生态环保画像”等应用场景相继落地。继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重点企业实现环保设施工况监控和用电监控联网。高效推动“一码管地”改革试点，串联测绘、规划、审批、供应、登记等业务全流程管理及“零资料”权证登记无感直办，构建自然资源领域整体智治新模式。农业数字化改革提速，搭建完成新华网溯源中国·四季仙果数字化平台系统，荣获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浙江省农业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县。工业数字化变革加速，电机制造产业列入全省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市、区）创新培育名单，“电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获得2021年浙江省改革突破银奖，卧龙电驱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电机行业供应链协同智能大脑解决方案入选工信部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服务业数字化发展迅速，整合提升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管理及营销平台、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零售额增速全市领先。

1. 绿色惠民共建共享

**社会绿色行动体系逐步形成。**持续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累计创成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4家、省级绿色家庭12户、省级绿色学校6所、市级绿色家庭56户、市级绿色学校3所。创新开展“无废细胞”建设，2021年57个“无废细胞”通过市级验收，新和成药业创成第一批省级“无废工厂”。不断推进绿色行动，全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稳步提升。在餐饮企业、酒店宾馆、机关单位食堂、农村家宴中心、农家乐等场所大力宣传和开展“光盘行动”，倡导简办宴席。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号，建立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实名投放+积分奖励”制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竞赛公示”制度，促进垃圾分类全民参与。环保志愿分队带头引领，“河小二”突击队、垃圾分类专门志愿服务队等志愿队伍开展多次助力治水活动、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领形成全民绿色生活风尚。

**生态文化弘扬深入人心。**承办全市新媒体短视频创作大赛，创作岭南乡东澄村践行“两山”理念、发展美丽经济的作品近20件，承办浙江省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公益巡回演出上虞站活动，以文艺形式推动“两山”理念深入人心。孝德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列入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名单，越窑青瓷文化和春晖文化受央视《远方的家》大运河系列栏目专篇报道，“浙东唐诗之路发祥地”品牌趁势打响。积极推进文化基因解码工程，上虞区孝德文化基因解码工作在省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孝德文化、越窑青瓷、虞舜传说、梁祝传说、阳明游学等五个文化基因解码获评浙江省优秀解码项目。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分析
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增大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压力加大。**水环境方面，虞北地区水体综合功能较弱，小微水体众多，地势平坦少起伏，河道水流缓慢，自净能力较差，导致部分河道流通不畅，出现河床淤积、水体综合功能弱化、水质退化的趋势。地表水个别考核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大气环境方面，挥发性有机物形成的二次污染物臭氧超标趋势加剧，在夏季成为全区大气环境首要污染因子。化工企业实现“一园式”集聚发展，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环境风险，但大气污染物总量累积效应明显，在特殊气象条件下，存在区域性异味问题。生态环境方面，随着建设用地快速扩张，生态系统破碎化加剧，生态服务功能呈退化趋势，生态敏感性不断增强。矿山修复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矿山未完成“十三五”复绿工作，部分停采的矿山仍有山体裸露现象存在，土石方开挖、建筑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尚未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护仍需加强，生物栖息地丧失、生物多样性下降问题较为严峻，生物资源、生态系统等调查和评估未系统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现状仍不清。

**特定危废处置能力仍需进一步强化。**近年来固废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大幅度提升，但高氯高氟等特定危废处置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的定向资源化利用通道需要加快打通。渣土、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集中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仍需加强。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体系收集运营体系效率仍然不高，企业端危废智能化监管水平有待提升。

1. 绿色低碳发展基础较为薄弱

**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需进一步优化。**全区对传统产业的路径依赖较为明显，生产性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仍是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全区虽已初步形成产业区块化布局，但系统性、功能化、链条式的产业空间格局尚未成型，大平台的支撑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标“绿色安全”发展目标，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空间布局仍然需要进一步优化。

**资源与环境要素制约进一步趋紧。**随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相关要求的提出，全区环境容量和资源消耗指标制约显现。全区人均占地面积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建设用地快速扩张致使土地资源指标制约凸显。全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在国家能耗“双控”、控煤政策趋紧的背景下，对全区能源消费刚性增长需求形成制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全区能源结构的调整、清洁化水平和利用效率的提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待拓宽

**生态产业化水平有待加强。**农业品牌知名度、特色化有待加强，对周边城市的辐射带动效应相对欠缺。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发展能力较弱，全区拥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仅40家，农业主体带动延长产业链、联结农户实现共富的能力还不强。农民群众整体参与度普遍较低，部分乡村建设存在特色不明、创新乏力、功能单一、文化脱节的现象，闲置农房激活、承包土地整村流转、村集体资产市场化配置等农村综合改革需深化推进。生态加工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高，科技含量不高，产品附加值低，农林业全产业链打造、精深加工发展有待加快。生态旅游业市场化发展步伐亟待加快，旅游项目和配套设施等投入的政府依赖性特征明显，市场化运营水平和运行质量不高，尚未形成较好的市场效益和规模。龙头型旅游品牌和产品缺乏，较难成为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游客首选目的地。

**“文化+”产业融合程度不高。**上虞特色文化与制造、旅游、商贸等产业融合不够，未实现文化产业化和产业文化赋能，产业融合新业态发展潜能有待挖掘。在全域旅游整体规划中，主要文旅项目缺乏统一规划和结构布局，没有发掘出其内在共性的文化品牌元素，未能最大化地形成影响力的合力。文化品牌结构体系未形成。全区文化资源丰富，拥有孝德文化、东山文化、春晖文化、青瓷文化等众多代表性文化，但缺乏主导性文化品牌和有效的品牌层次结构，各具特色的文化资源缺少共同的文化基因和标志性IP，难以形成主线引领、层次分明、互相支撑、共融共享的品牌结构体系。

1. “两山”转化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完善。**生态资源补偿机制有待创新推进，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主要污染物排放、单位GDP能耗、森林质量、空气质量、出境水质等相挂钩的财政奖惩制度有待建立健全。曹娥江流域上下游县（市、区）间横向水质生态补偿需加大力度开展。资源和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未全面建立，林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市场有待培育和跨区域扩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顺利开展，而相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有待深入改革。

**“两山”转化保障机制尚未形成。**“两山”基地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有待健全。“两山”实践创新工作的评价方法和体系尚未建立，“两山”基地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也亟待开展。“两山”基地建设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其部门和镇街责任有待制度化落实，并纳入党政实绩考核。“两山”基地建设长效投入保障尚未全面形成。目前的资金投入主体和资金类型以政府和财政为主，以民间资本为投入主体和以金融为资金类型的投资略显不足。

1. 凝练总结已有的典型案例

**案例1、从“绿色化工到集群智造”：以四化协同实现化工产业凤凰涅槃**

**（1）基本情况**

化工产业是上虞的支柱产业，产值、税收等占杭州湾上虞经开区六成，占上虞全区三分之一以上；但同时也面临着安全环保隐患较多、环境污染较大、产业布局较散、产业层次较低等问题，被列入浙江省十大重点整治行业之一。2017年，上虞化工产业入选浙江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第一批省级试点，上虞以壮士断腕的勇气，通过一园化集群发展、数字化改造提升、集成化智慧监管、集群化产业延伸等方式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整治以来，化工企业由173家整合提升至98家，实现杭州湾上虞经开区“一园式”集聚发展，并对标承接了18个绍兴城区化工搬迁项目；累计完成65个车间“六新”改造，建成30个无人车间；累计引进46个10亿元及以上工业项目，其中百亿元项目3个；成功引进新材料项目38个，计划总投资800亿元；生物医药项目25个，计划总投资255亿元。

整治以来，杭州湾上虞经开区VOCs浓度下降90%以上，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化工企业涉气、涉水信访件大幅下降，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持续上升。2021年，经开区绿色发展指数全省排名提高到38位，获评全国绿色化工园区；“打造无异味园区”案例入选浙江省生态环境系统共富最佳实践名单；绿色化工列入全省产业集群新智造试点名单，经开区位列“中国化工园区30强”第12位。

**（2）做法和成效**

**标准化引领，推进“一园式”“跨区域”集聚提升。**加强化工行业标准化建设。通过优化提升产品工艺、技术装备、自动化控制、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加强新建化工项目标准化建设；通过排查确定改造企业名单、督促制定改造实施方案，组织可行性评估、推动落实改造要求、组织专家现场验收，推动重点企业改造提升，加快企业生产体系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危险工艺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一园式”集聚发展。以区域集聚化、产业循环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清洁化、管理信息化为路径，以“淘汰出清一批、兼并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培育发展一批”为措施，累计淘汰退出91家化工企业，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现“一园式”集聚提升。譬如，2017年以来关停道墟街道30余家化工企业，推动符合标准的企业搬迁至杭州湾上虞经开区。对标承接绍兴城区化工项目。与18家企业签订跨区域集聚提升协议，其中总投资208亿元的圆锦新材料烷烃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正式落户开工，成功列入第一批争取国家土地计划指标的独立选址省重点建设项目，“跨域整合”工作获袁家军书记高度肯定。

**智能化改造，推动“1.0版”“2.0版”迭代升级。**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版实施方案》，建立“1+5”框架体系、“57+5”提升标准、监管服务升级要则及项目入园标准，重点实施数字化改造，实现产业结构高端化、工艺装备智能化、创新应用集成化、空间布局区块化、安全环保标准化。加强工作落实。成立由经开区常委和分管副区长牵头，经信局、经开区、综管办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工作专班，聘请智能制造、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特种设备等5个专家服务团队30人长期驻点，统筹推进改造提升2.0工作，督促企业及时上报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推动企业改造提升。加强智能诊断。实现DCS集散控制系统改造全覆盖，98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18家企业完成微反应、管式反应工艺智能化改造，52家企业65个车间完成“六新”改造，30个无人车间完成建设，入选全国工业互联网企业库名录4家，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个、省级智能工厂（车间）5个、5G应用场景试点5个。技工占比从不足40%提升到70%，全员劳动生产率从38万元/人提高到55.66万元/人。

**集成化管控，强化“科学治”“智慧管”整体智治。**实施“科学治废气”。在全国首创空气异味评价体系，配置走航监测车，收集VOCs特征污染物有效数据100余万个，实时监测园区臭气、VOCs排放水平和时空分布状况，精准界定异味污染责任主体，实现精准溯源、精准治理。重构安全环保监管机制。构建以安全环保智慧监管平台为核心的“4+2”综合监管体系，集成省市区信息化管理平台12个，覆盖120余家化工企业，布设20.8万个数据感知和监测点位，强化安全风险防控、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事故救援，实现全域可视监管、即时预警，巡查时间从32天锐减至5分钟，监管力量从50人减少到10人。2020年，智慧平台成功入选全省“多业务协同重大项目优秀案例”，并入选全省观星台优秀应用名单。譬如，在浙江中贤生物科技公司的厂区内，可见两间“自家人”无法入内的白色小屋——雨污水排放监控室，内含一个闸门和连着闸门的水质自动检测仪，下雨前15分钟的雨水都收集到雨水池做无害化处理，直至自动检测仪检测到的雨水COD、氨氮、总磷等数据在园区安全环保智慧监管平台显示合格后，才能自动开闸排水。

**集群化发展，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和产业链招商。鼓励原料药向成品药、生物医药延伸，鼓励化工产业向新材料、现代医药方向延伸，并将新材料、现代医药作为主导产业实施集群培育。目前已基本形成以高分子新材料、高性能染料、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物医药与基因检测制剂一体化、锂电池等多条细化产业链。2020年，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入选浙江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2021年签订完成千亿投资的荣盛石化新材料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率先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形成“九个一”工作机制，创新推行“产业链党建”，成立高端新材料和现代医药两大产业链党建联盟，加快平台搭建，实施精准招商。杭州湾经开区先后获评浙江省开发区产业链“链长制”试点示范单位、“链长制”优秀示范单位。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对接曹娥江科创走廊建设，引进集聚天津大学绍兴研究院、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中科院杭州湾新材料创新基地、杭州湾（上虞）绿色化工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等高能级平台，加速形成“研发、中试、产业化”三位一体产教融合创新机制。

**案例2、从“企业循环到园区循环”：以三重循环促进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1）基本情况**

上虞区以“企业小循环”，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努力实现资源在企业内部循环利用；“产业中循环”，提高上下游企业的关联度，形成多产品、多链条的循环工业网状结构；“区域大循环”，促进水、热力、垃圾、公用设施共享，加强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成功构建了循环经济体系。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于2016年、2017年入选省级、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2020年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16年下降8.5%；资源产出率较2016年提高17.9%。2020年，经开区被为国家绿色工业园区，浙江省开发区第二批美丽园区示范园区；2021年入选浙江省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并以最高分通过省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验收获优秀等级。

**（2）做法和成效**

**鼓励企业小循环，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原料替代、工艺技术改进、产品研发设计等技术，提高企业内部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废物减量化。如以龙盛集团、闰土股份、国邦药业等为龙头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解决了长期困扰染料、喹诺酮医药行业发展的废硫酸梯级利用及资源化，革除硫酸钙渣等技术难题，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代表的企业内部副产物、有机溶剂循环利用小循环模式，吨染料滤饼硫酸用量降低15%以上，减少废水COD产生量83%，减排废水90%以上、固废99%以上。实施重点企业节能节水改造。如上虞新和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RTO炉焚烧，产生的余热实现回收利用；浙江国邦药业，将RTO炉与60吨回转窑产生的余热进行梯级利用，有效降低能耗水平。新和成通过建立雨水回收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冷凝水收集利用系统及使用节水器具，重复利用率达94.76%，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3.58%，用水综合漏失率0，2021年再度被评为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

**构建产业中循环，提高上下游关联度。**上虞区以产业补链项目为引领，开展循环产业链招商，完善以“能量和水梯级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特征的染料产业链”，“以绿色生产技术为依托，上下游整体协作为特征的喹诺酮医药产业链”，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互利共生的染料和医药两大循环经济产业链网，打造“产业中循环”升级版。形成染（颜）料产业链。园区内有龙盛集团、闰土集团、舜龙化工等30余家染料企业，是全球最大的分散和活性染料生产基地，构建了以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为特征的染料产业链，实现硫磺制酸与染料合成系统的有机耦合、稀硫酸和NOx的资源化、合成硫酸减量化、染料废水中水回用等关键技术，建成“染料-中间体-硫酸-减水剂”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生态园。形成医（农）药产业链。园区主要有国邦药业、浙邦药业、新和成、京新药业等39家医药企业，产品类型包括原料药、中间体、制剂及辅料等，已形成较大的医药化工制造基地，构建了以绿色合成技术为核心，上下游整体协作、全流程污染预防为特征的全国最大的喹诺酮医药产业链，通过GMP认证企业有7家，通过美国FDA认证有2家。

**打通区域大循环，实现企业互补共融。**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杭协热电三期扩建及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上虞污水厂清洁排放标准改造及异地扩建，建成众联环保、春晖固废、泰盛环保、凤登环保等固废处置项目，为园区企业提供公用设施保障。加强能量循环利用。春晖环保能源是园区内集生活垃圾、污泥、生物质焚烧发电和集中供热于一体的环保能源企业，拥有一台130t/h生物质锅炉，可处理垃圾800t/d，年供电量2.5亿度，供热180万吨；2016年成功申请垃圾焚烧发电的CCER项目，年减排CO2量可达20万吨。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静脉产业示范区建设，建成润绿、佳诚等固废收集、利用项目，打造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的“无废上虞”发展模式。众联环保积极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研发废盐综合利用技术，并已完成小试、中试，相较于201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由0.233吨/万元下降至0.16吨/万元，降幅31.3%。

**案例3、拥江西进：“一江两岸”点亮城市功能核心区**

**（1）基本情况**

曹娥江是浙江省第四大河，是上虞的母亲河，其自南而北贯穿全境最终注入杭州湾。浙东唐诗之路东起钱塘江畔西兴古渡，经浙东古运河古纤道、道墟、东关后入曹娥江过上虞，再抵嵊州、新昌直至天台，上虞是“浙东唐诗之路”的发源地。随着上虞区确定城市发展以曹娥江为主轴，曹娥江从绕城而过变为穿城而过。

曹娥江“一江两岸”建设了水清景美、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描摹了人文彰显、景观别致的美丽画卷，营造了休闲慢行、品质宜居的江滨空间，衍生了青春活力、效益领跑的特色产业，成为上虞胸前的一串项链，既提升周边土地开发利用价值，也为高铁新城、e游小镇等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成为上虞经济的新引擎。2021年，曹娥江“一江两岸”商务滨水区已落户建成34幢总部楼宇，龙盛、皇马等9幢总部楼宇在建，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曹娥江城区段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美丽河湖”，曹娥江“一江两岸”景观工程入选浙江省“五水共治”典型案例，并助推上虞区入选浙江省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

**（2）做法和成效**

**建立河道综合整治模式**。提档升级河（湖）长制。坚持流域综合整治，推动水岸同治、城乡共治，实施“河长+第三方+智能平台”三联管模式，建成河长信息、河湖档案、堤岸工情“一张图”和视频监控、水情监测、水质监测、河长巡查、社会反馈“一平台”，实现曹娥江水质基本达到Ⅱ类水标准。建设“美丽河湖”省级样板。通过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固扎河堤安全屏障、加强资源保障利用、还原生态环境底色、加强河湖管理养护等措施，实现曹娥江水清景美。2018年11月浙江省河长制培训暨美丽河湖现场会在上虞召开，曹娥江“一江两岸”景观工程和曹娥江大闸作为典型被实地参观，曹娥江城区段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美丽河湖”；2021年4月，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现场会再次在上虞召开，进一步打响上虞“美丽河湖”金名片。

**打造“一江两岸”景观工程。**注重水生态环境保护。通过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合理调整植被布局、实施生态护岸建设、恢复漫滩湿地功能等措施，修复河道水生态，提升河湖水环境、营造多层水景观，最大限度维持河道肌理，保留原始岸线、浅滩、绿洲等江岸水土生态风貌，使城市滨水环境重新达到生态功能、防洪排涝和运动休闲三位一体的和谐状态。注重绿色低碳节能理念。为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一江两岸”景观工程三期在建筑部分采用了全玻璃幕墙、光伏发电、全热交换新风系统、外设遮阳棚等节能技术；在园林景观部分采用了透水砖步道、太阳能园路灯、公共停车场充电桩位等节能设计。注重水城融合发展。在曹娥江一江两岸景观带中，星罗棋布着上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虞舜书画院、围棋与越剧大师工作室、娥江书场，上虞古运河史料馆、城市e游书吧和娥江影视厅等文化场馆，更有“东山雅聚”等雕塑群，浓缩反映上虞璀璨的历史文脉、浓厚的文化底蕴，渲染了这座城市独有的魅力。

**建设特色城市风貌样板区。**培育“全链闭环”特色数字产业。e游小镇于2016年列入第二批浙江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2019年成功通过省级验收命名，五年累计有效投资58.73亿元，引进数字经济企业785家，聚集创客1.08万余名。通过开展“大招商、人才池、摆渡人、渡客居、特色街、游侠汇、微空间、智慧+、店小二、守望者”十大计划，不断推动数字产业转型升级，为上虞“一江两岸”带来了青春活力。2018-2020连续三年荣获省级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获得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称号，2020年实现数字经济总产出120亿元，完成税收5.25亿元，入选浙江省第四批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和省级数字文娱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打造“城市客厅”特色休闲旅游目的地。依托杭甬运河与曹娥江二水交汇的自然格局，挖掘运河文化与浙东唐诗之路的文化底蕴，通过美化提升主干道路环境，建设集休闲游憩、观江夜景于一体的城市阳台，打造健康步道、滨江公园、音乐喷泉等曹娥江十八里江滨景观带，打造形成文旅融合的美丽滨江风景区。建设品质宜居特色未来城市风貌区。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道路提升、基础设施完善、“污水零直排”建设等多措并举，推进以未来社区为基本单元的网络大城市建设，形成全域美丽品质宜居风貌区。上虞鸿雁社区作为浙江省首批未来社区试点，目前已建成位于社区邻里中心的未来社区展示厅，二期人才公寓正加快推进，获省政府督察激励；南丰未来社区入选省智慧社区试点、数字社会“救助大脑＋智慧救助”多跨应用落地试点，目前已经探索出“一体两翼多细胞”基层治理模式，搭建“CIM和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基础框架，构建涵盖“15个功能”、覆盖“15分钟生活圈”的社区中心。

**案例4、文化赋能：人文底蕴绘就各美其美小城镇**

**（1）基本情况**

上虞是祝英台的故乡，在传统越剧《梁山伯与祝英台》中，第一句唱词就是“上虞县，祝家庄，玉水河滨有一个祝英台”。上虞是越窑青瓷的发源地，制瓷业自东汉始，一直延续到北宋，唐朝陆龟蒙曾诗赞：“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上虞底蕴深厚，历史上成就了“舜会百官”“东山雅聚”“春晖集贤”三次名人聚会，中华文明始祖之一的虞舜出生在曹娥江畔，东晋宰相谢安曾长期隐居于东山，近代文学大师夏丏尊、朱自清、朱光潜、丰子恺等先后赴白马湖畔。2006年初冬，国内13位著名学者专程探访“浙东唐诗之路”，他们表示，“上虞不仅是‘浙东唐诗之路’的重要驿站，更是‘浙东唐诗之路’的源头”。

访古问今，上虞区依托东山、曹娥江等自然山水，凤凰山窑址考古遗址、梁祝传说等文化遗产，虞舜、孝德、梁祝、瓷源、春晖、东山等特色文化，通过统筹生态保护、民生改善、文化传承、产业培育、旅游开发等工作，以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为抓手，泼墨绘就美丽大花园；以特色历史人文传承为核心，擦亮美丽城镇金名片；以产城商文旅融合发展为契机，推动美丽经济百花齐放。

**（2）做法和成效**

**坚持创建引领，建设美丽城镇省级样板**。构筑美丽生态底色。协同推进废气、扬尘、秸秆焚烧综合治理，高标准推进全域“污水零直排”，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改造提升绿化景观，迭代升级“五星、3A”行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道路交通、应急防护等重要基础设施，打造便捷的出行环境。提升品质生活成色。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排查整治农村危房，覆盖有线电视4K超高清信号，稳步推进5G基站建设，优化居住品质；扩改建教育、医疗、养老设施，建立“医共体”、村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优化公共基础；完善文体、商贸等5/15/30分钟镇村生活圈配置，优化配套服务。彰显深厚人文亮色。实施孝德、春晖、东山、梁祝、陈溪阳明等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推动孝德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列入省级首批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推动浙东古运河（上虞段）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点段。丰惠镇、小越街道、上浦镇被评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章镇镇、下管镇被评为美丽城镇市级样板。

**坚持特色引领，推动美丽经济百花齐放**。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建设孝德文化小镇，培育以孝女曹娥和虞舜IP形象为主题的文创产业，引进中华孝德园大型户外实景演出《天伦传奇》；启动丰惠镇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打造成集历史古迹、旅游观光、文化休闲、百年老店、民俗特色于一体的休闲旅游新地标；深化“浙东新商都”品牌，联动百官、曹娥、丰惠老城区等打造历史文化商圈，推动上虞区入选浙江省夜间经济试点（培育）城市、曹娥江“一江两岸”夜经济集聚区入选夜坐标名单。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上浦镇建设瓷源文化小镇，举办“china 中国”（上虞）陶瓷艺术设计大展等论坛；积极打响东山雅聚、瓷源山庄等民宿品牌，举办瓷源莲文化节、东山雅聚灯光秀、“诗路山水”定向骑游赛等文旅活动，创立“风雅东山”、顾氏越窑等文创品牌，有东山湖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等“旅游+康养”案例，东山励志精品游线等省级特色游线。丰惠镇依托浙江省首批千年古城复兴试点、祝家庄省级森林公园、凤鸣山旅游风景区、杭甬运河、鸿发果业采摘基地等特色资源，唱响古城元宵灯会、三溪梅花节、中秋游园活动等节会品牌，建设梁祝旅游风情小镇，引入祝家庄乡村版度假型未来社区项目。培育本土特色产业。上浦风机装备产业园内已形成以双阳风机、荣文风机等为龙头的完整产业链，共有风机生产企业80余家，2020年风机、铜管等主导产业产值占全镇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为71.6%。小越街道发挥“千年商埠”优势，深耕产业链培育，近三年来新引进亿元项目8只，壮大石狮商贸城、虞东汽车城等服务业新业态集群，投资10亿元的“十月结晶”网红电商产业园已开始启用；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店小二”“保姆式”服务，完善惠企引才政策，三年累计兑现政策资金1100余万元，成功获批“省级博士后工作站”1个，申报省海外人才6人。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美丽治理为民本色。**丰惠镇挖深红色文化内涵，推出“薪火党建”品牌，即建起1个镇级党建主题公园，设立3个党建红色教育基地（北撤会议旧址、叶天底故居和胡愈之故居），打造1支镇级志愿讲解队。以“三治融合”服务美丽城镇建设，“乡贤参与社会治理”“乡警回归”“网格微信热线”等一系列基层治理的创新做法有效推动了政府、社会组织、群众等多主体发挥作用，得到省委政法委王昌荣书记的批示肯定。小越街道探索建立了开放、融合、共享的商贸区党群共享驿站，设立商贸党群服务中心，激活商贸党建“微细胞”，激发“两创”活力，打造服务党员群众、助推商贸区稳健发展的“红色引擎”。上浦镇成功创建“枫桥式”基层站所，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设智慧上浦平台，扎实推进“三师三员回归乡村”，启用乡贤会客厅，成立800万元乡贤助力乡村振兴基金。

**案例5、上虞山水隐逸风情带：体验“小隐隐于山野”的生活方式**

**（1）基本情况**

“虞南山水胜景，陈溪为其精华”“登此山饮酒赋诗，饮罢覆卮”“峰回内史曾游地，竹暗仙人旧隐村”，上虞立足虞南山区秀丽的山水盛景与独特的人文禀赋，通过生态环境整治、人居品质提升、生态文化挖掘、生态旅游开发等措施，以“上虞山水隐逸风情带”创建浙江省美丽乡村风景线，展现“小隐隐于山水，常自在”的乡村生活方式。建成“锦绣虞村”重点村10个，东澄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谢塘镇晋生村、长塘镇湖田村被评为2021年度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上虞竹隐陈溪景区评为国家4A旅游景区。

上虞区加快乡村资源、集体资产等要素盘整，推动民宿经济蓬勃发展，累计建成民宿70家，打造了“山居岭南”民宿品牌，创成省级白金宿雪花谷，省级金宿墨隐居，省级银宿沐格山居、仁里美宿·宁墅，打通了美丽乡村建设带动了美丽经济发展的“两山”转化之路。

**（2）主要做法**

**迭代“五星3A”，建设“锦绣虞村”。**健全组织指导，成立区乡村振兴暨“五星达标、3A争创”领导小组、新时代美丽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开展新时代美丽行动的实施意见》《推动"五星达标、3A争创"迭代升级全面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强化任务分工 。坚持党建引领。围绕“一分两清三化”，开展“五星联创”，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在全省率先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长效管护模式，不断提升环境整治效能。聚焦品质提升。开展八美行动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实现“五星”全域达标，建设美丽乡村。累计建成省级3A景区村36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1个、特色精品村29个，打造虞南“山水诗踪”、虞中“书香果韵”、虞北“特色仙果”等特色精品景观带9条。譬如，位于覆卮山之巅的岭南乡东澄村，拥有世纪冰川遗址、千年梯田等诸多自然奇观，得益于“完整保留原生态乡村风貌”的旅游开发理念，成为闻名省内外的旅游胜地，列入全省首批未来乡村试点。深藏于四明山南麓、拥有6万亩山林的陈溪乡，立足秀美的原生态底色与独特的人文禀赋，以护绿增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为主抓手，做好规划、配套、招商三篇文章，讲好陈溪故事，推动上虞竹隐陈溪景区评上国家4A旅游景区。

**聚力改革创新，盘活沉睡资源。**探索“农地入市”产权制度。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发全省首本宅基地租赁使用权证书，健全宅基地改革工作体系，指导四个先行试点乡镇分类推进改革工作，完成3个试点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推动行政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制定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计划，全面推行村庄经营、飞地抱团、资本经营等新模式，完成331个行政村的股份合作制改革，落实3000万元财政资金和税费、金融、土地供给等扶持政策。实施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出台闲置农房激活2.0行动计划，累计激活闲置农房3644幢、面积129.9万平方米，建成一批省级特色民宿、农家乐，实现年营业收入超7亿元。譬如，省级白金宿雪花谷前身为一个废弃的老茶厂，拆除重建后成为占地2000多平米、涵盖8间风格各异厅房的度假空间。“竹隐市集”前身是陈溪乡的8间农房，改造成商铺后免费提供给乡里的八个村庄，打造成为一个售卖农产品、展示非遗竹制品的平台。沐格山居原是一个废弃多年的小村落，占地约4000平方米，共改造了9幢闲置农房，另激活流转了近30亩的农田、山林、茶园做为景观和体验配套。仁里美宿·宁墅源于村级集体经济激活，把3000亩林地打造成一处山居别墅，拥有山景套房、多功能厅等12间，还有白云深谷间的无边室外泳池。

**引导要素集聚，推动共治共享。**促进要素集聚。积极推动“两进两回”，实施本地能人回乡、青年创业兴乡和市民下乡休闲“三乡工程”，吸纳社会资本7.2亿元，扶持1600余名青年返乡创业，培育农创客、青创客近100人，形成规模化的上虞“江南农小二”新农人联盟，受到省委书记袁家军肯定。推行“乡村虞管家”模式。出台《上虞区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长效管护实施方案》，将村民有偿运维和第三方市场化运维相结合，提出管、养、修、服务一体的综合管护模式，建立“政府-市场-农民”协作治理的长效管护机制。譬如，与村民签订了卫生责任书，倡导房前屋后自行维护；发挥“绿币”辐射作用，唤起广大农户主人翁意识，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良好氛围。推进“乡贤治理”模式。充分利用“乡贤回归”品牌，实施“三新育乡贤”行动，推行“三师两员回归乡村”活动，打造以乡贤智库、讲堂、基金等为主体的乡贤综合体，鼓励乡贤参与家乡建设。

**案例6、上虞田园寄情风景线：享受“四季仙果之旅”的休闲趣味**

**（1）基本情况**

2月虞南草莓分外俏，4月下管樱桃迎春来，5月丁宅桑果惹人爱，6月二都杨梅酸甜鲜，7月盖北葡萄满园香，8月谢塘黄花梨压枝弯，9月章镇猕猴桃采摘忙，10月长塘柿子串串红，11月岭南板栗满山野……“四季仙果之旅”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商贸聚财、人气集聚，带动农业由提供农产品的第一产业向提供旅游、加工、服务的第三产业转变，撬动旅游业从单一观光型向休闲、体验、商务、度假等复合型转变，成为浙江省采摘休闲旅游最佳模式之一。上虞以“上虞田园寄情风景线”创建浙江省美丽乡村风景线，展现“四季仙果之旅，慢生活”的都市田园趣味。以“四季仙果之旅”为核心的乡村旅游产业，2021年共接待游客263.2万人次，带动旅游收入36.8亿元，带动农户年增收近1亿元。

**（2）主要做法**

**做精特色水果，夯实发展基础。**品牌加强人气聚集。推动“二都杨梅”“丁宅水蜜桃”“上虞野藤葡萄”等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培育“舜阳猕猴桃”“覆卮山樱桃”“虞生优梨”等颇具影响力的商标，启用“觉农·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如驿亭镇连续15年举办“二都杨梅采摘节”，通过动画片、吉祥物、嘉年华等多形式宣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影响力。龙头带动产业延伸。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拓展产业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与乡村旅游有机结合，延伸农产品产业链。2020年，全区拥有各类农业龙头企业74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超1亿元企业5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4家，省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AA级15家。绿色引领品质提升。深化农业“一区一镇”建设，高标准建成丁宅乡四季仙果国家级特色农业强镇和盖北镇葡萄特色农业强镇。推动农产品绿色生产，创成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15个，累计建成40余个美丽场园。国家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19家、省级美丽牧场16个

**加强数字赋能，促进鲜果增收**。勾勒数字蓝图。以四季仙果产业为切入点，明确数字农业顶层设计，制定“1个中心+四个平台+N个应用”的发展架构，建成农业大数据中心，编制产业资源“一张图”。推动数字应用。推进新华网“溯源中国·四季仙果”数字经济平台建设，制定《溯源中国∙四季仙果数字经济平台实施方案》，创新“数字果园”“文旅果园”“社交果园”“码上果园”服务模式；投资1.5亿元，打造区数字农业综合体建设，建立产业链“全景图”；完成500亩谢塘梨园、400亩盖北葡萄园区基地改造。譬如绍兴鑫和生态农业园10亩智慧大棚种植杨梅喜获成功，智慧大棚内的水晶杨梅比一般露天杨梅成熟期提前20天，即使价格高达600元/公斤仍供不应求，产值比露天杨梅增加3倍以上。创新数字营销。健全完善区、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发展农村电商服务中心20家，农村电商服务站360家，打造下管“e游管溪”等多个兴农助农小程序，建立产销对接公益平台，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全区农产品电商年销售收入超5000万元。

**加快业态创新，促进多元融合**。丰富产业链。放大现代农业的休闲观光、农事体验功能，打造“以精品大道为龙头，以休闲庄园为基础，以四季鲜果为载体”的特色旅游产业链，建成“四季仙果之旅”精品大道5条，举办樱（桃）花节、（青）梅花节等，创成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省级休闲旅游示范村109个。提升附加值。将“四季鲜果”与食品加工、文化创意等产业联姻，开发杨梅酒、桑果酒、葡萄酒等附加产品，挖掘“四季仙果”的历史渊源、营养价值、养生体验、品牌故事等内涵，做足“仙”字文章。譬如，在中国葡萄之乡盖北，以“农业生态园+葡萄文化欣赏+采摘休闲+特色餐饮”等多种元素和业态融合的经营模式破圈发展，浙江·盖北野藤葡萄文化旅游节成为了全省农事节庆的金字招牌，每年吸引40万游客到访，走出了一条农业旅游有机结合，经济文化相互交融的新路子。

四、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的各项决策部署，锚定浙江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奋斗目标，立足上虞区“创新强区、品质名城”的总体定位，充分把握传统制造业提升改造省级试点的先行优势和“奋力打造世界级绿色智造先进区”的时代契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数字化改革为重要手段，充分发挥工业经济、自然资源、地域文化等优势，通过构筑生态空间、提供生态产品、发展生态经济、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制度，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在浙江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中勇当排头兵争做优等生，为传统制造业发达、资源紧缺型城市践行“两山”理念提供县域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两化”驱动，示范引领。**坚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两化”发展思路，努力将优越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转化为生产要素和发展资本，因地制宜打造具有持续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美丽经济。努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系统保护，统筹联动。**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注重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协同增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让绿色成为上虞发展最靓丽的底色。

**坚持改革先行，治理创新。**以数字化改革为总牵引，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制度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把数字化贯穿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全过程各方面，重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生态文明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三）总体目标

到2024年，全面落实“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目标任务，争创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以护美绿水青山和增值自然资本为主题，不断夯实绿色发展底色，打造全域共富的城乡之美，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线，不断拓宽“两山”转化通道，铸就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之美，实现“青山金山同在、经济生态均强”的总体目标，为传统制造业发达、资源紧缺型城市践行“两山”理念提供县域样板。通过“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根植于心，增强生态文化自觉自信，逐步完善“两山”转化政策体系，强化长效保障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的双向转化模式。

（四）建设指标

参照“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制定上虞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如下。

表1 上虞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

| 目标 | 任务 | 序号 | 指 标 | 2024年  目标值 | 2021年  现状值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构筑  绿水  青山 | 环境  质量 | 1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6% | 95.9% | 生态环境分局 |
| 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生态环境分局 |
| 3 |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 100% | 100% | 生态环境分局 |
| 4 |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 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达任务 | / | 生态环境分局 |
| 5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农业农村局 |
| 6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生态环境分局 |
| 生态  状况 | 7 | 林草覆盖率[[1]](#footnote-0) | >37.68% | 37.6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8 | 物种丰富度 | 保持稳定 | 977种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业农村局 |
| 9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footnote-1) | 不减少 | 161.8平方公里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10 |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 稳定提高 | 未开展 | 发改局 |
| 推动  两山  转化 | 民生  福祉 | 11 |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 稳定提高 | 14.45% | 农业农村局、  统计局 |
| 生态  经济 | 12 |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3]](#footnote-2) | 稳定提高 | 58.2% | 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
| 13 |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稳定提高 | 1.24% | 统计局 |
| 14 |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 稳定提高 | 13.03% | 文旅局、统计局 |
| 生态  补偿 | 15 |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 稳定提高 | 3% | 财政局、统计局 |
| 社会  效益 | 16 |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 获得 | 获得 | 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 |
| 17 |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 稳步提高 | 86.49 | 生态环境分局 |
| 建立  长效  机制 | 制度  创新 | 18 |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 逐步完善 | 建立实施 | 生态环境分局 |
| 19 |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 逐步完善 | 建立实施 | 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
| 资金  保障 | 20 | 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重 | >3% | 3.26% | 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统计局 |

五、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守住绿水青山

1．持续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健全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更新机制，开展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重点的源排放清单编制，定期实施大气污染源解析及源清单更新。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强化政策支持和实施保障。针对秋冬季PM2.5污染，以建材、工地、堆场、秸秆焚烧等领域为重点，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错峰生产、重污染时段工业调控等措施。针对夏秋季O3污染，以化工、涂装、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加大VOCs减排力度，实施夏秋季涉O3前驱物污染行业错峰生产。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到2025年，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推进VOCs深度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VOCs源头精准管控、过程密闭收集和末端有效治理，鼓励重点VOCs企业在夏秋季节和易发时段采取减少工序、错峰方式强化减排。推进特色园区和小微园区废气综合治理，持续推进UV涂装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完善涉气排放企业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全力推进整治工作。

**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老旧车辆、船舶淘汰工作，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计划，到2025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提升油品质量标准，加快推动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车辆规模应用。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船舶和港作机械，在内河客运船舶中开展纯电动船舶应用试点。推动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确保码头实现低压岸电全覆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对排放不达标的进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予以淘汰。严格在用车监管，依托路检抽检和遥感检测等手段，建立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体系，完善黑名单制度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继续推动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OB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强化绿色矿山建设。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强化落实“8个100%”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减少二次扬尘。深化堆场扬尘治理，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标准控制堆场料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推广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技术，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露天焚烧，建立健全秸秆露天焚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加快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提高化肥利用率。

2．深化建设美丽河湖海湾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化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改造。加强工业污染长效监管，推进化工等行业污水处理多因子收费政策，强化“总量-浓度”双控制度，加强企业总氮排放控制。推广绿色生态农业，推进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加强畜牧业、水产养殖污染控制。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建立健全港口、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转运和处理体系，有效控制船舶港口污染。

**着力提升水生态健康。**深化水生态示范区建设，以曹娥江“一江两岸”景观工程为标杆，打造重点河流生态型滨河景观带，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完善江河湖库水生态监测体系，以曹娥江水系为重点，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完整性指数监测。推进水生态健康评价试点和河湖健康评估试点，加强重点湖库富营养化状况监控力度。开展河湖岸线修复，开展曹娥江水系、虞绍平原河网生态缓冲带建设，鼓励开展河道护岸生态化建设，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推广水生植物浮岛、生态护岸等生态修复技术应用，开展湿地污染修复整治，构建水下“森林”生态系统。开展湿地现状调研，制定科学有效的分级保护计划，加快推进湖库库尾、入库入河支流等敏感区建设生态缓冲拦截带，入湖口、污水处理厂等重要节点建设生态湿地。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健全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动印染、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推广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推动创建节水型企业。强化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减少供水“跑冒滴漏”，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实施农业节水增效，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广水肥一体化现代农业生产新模式。适时推进区域再生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流域水量分配，优化闸坝、水库等水资源调配调控，维持重要河湖生态基流。严守河湖生态流量底线，设定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逐步增加生态流量考核点位。积极开展生态化改造，确保水体生态流量及水环境功能需求。

**全方位保障饮水安全。**深化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有序推进汤浦水库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农林种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智慧化管控，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手段，提升水源地日常巡查监管能力。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推广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城乡一体化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在山区地区加强农村供水水源建设，以深化长效管护机制为抓手，推动管理数字化、自动化转型，积极打造“无人值守”“少人值守”农村供水工程。

**建设美丽杭州湾上虞岸段。**全面落实《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入湾河流、入湾排污口、直排污染源专项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沿杭州湾地区化工、印染等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县控断面二号闸附近水产养殖清理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入湾河流氮磷减排，逐步建立曹娥江、东进河入湾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推进入湾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湾通量监测。严格海岸带开发建设，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充分利用杭州湾悬浮泥沙来源丰富的先天条件，积极开展生态岸线修复和综合整治。科学设计生态廊道、生态湿地、生态缓冲带等生态功能设施，强化杭州湾上虞岸段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统筹谋划杭州湾上虞岸段生态海岸带建设，优化杭州湾上虞岸段亲海空间。

3．分类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定期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企业用地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全面完成优先保护类耕地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和受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持续完善“田长制”，加快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以耕地数量、粮食产量为主要内容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持续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重度污染耕地实行严格管控，在全面落实粮食禁止种植区划定、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通过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等生物修复措施，逐步改善重度污染耕地环境质量。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面梳理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关停并转、淘汰搬迁企业腾退地块，督促落实相关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和管控要求，倒逼土地使用权人将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梳理和明确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地块数量和分布情况，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掌握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督促已查明地下水污染严重的在产企业，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结果，明确保护区、防护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治措施。强化农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造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要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与地下水污染的协同治理，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建设。

4．奋力打造“无废城市”上虞样板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探索危险废物减量化的工艺与技术，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积极培育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袋和循环包装袋应用。加强产塑源头管控，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替代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有力有效有序治理塑料污染。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资源化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治理体系，完善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健全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完善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管理体系，到2025年，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覆盖。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倾倒”。

**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利用体系，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拓宽资源化出路。支持企业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定向利用资源化产品和过程污染控制企业标准、行业标准。重点推进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点对点”利用项目。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危险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公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加快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广种养循环处置利用、有机肥资源化利用等新型模式。推动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提升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缺口。对于不能综合利用、无法焚烧处置的工业垃圾，应落实无害化填埋场所的使用。加快上虞5万t/a工业废盐和6万t/a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推进社会源和工业源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整治提升，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工艺先进、管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充分依托“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监管，探索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资金直付模式，斩断中间环节黑色利益链。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将“无废”处置信息纳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全生命周期有效管控。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与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对接。建立医疗废物长效监管机制，完善区级医疗机构、乡镇（社区）卫生院医疗废物数字化监管，将医疗废物的日常管理接入省智慧化监管系统。

（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增值自然资本

1．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强化国土空间分区管控。**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常态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机制。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划定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四条基本控制线。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

**夯实生态安全基底。**加快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底，自然保护地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严守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河口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对整合优化后的曹娥江省级风景名胜区、上虞祝家庄省级森林公园、上虞东山湖省级森林公园、海上花田省级湿地公园、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上虞片）5个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实行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制度。

2．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加强林地保护和修复。**继续推进国土绿化，深化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大力推进山地绿化，充分挖掘现有林地的造林潜力，确保山地空间应绿尽绿，持续推进珍贵彩色森林建设，推进森林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平原绿化，突出抓好省国道线、高速公路和铁路沿线绿化，加强城郊结合部、乡村公路、水系河网绿化和农田林网配套绿化。以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为载体，扎实做好省级森林城镇、示范村、“一村万树”等多层次创建。实施重要生态区域退化林修复，构建高质量绿色生态屏障。积极开展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打造一批沿江、沿路、沿山、沿湖的自然生态线、丰富资源线和美丽风景线，形成自然生态空间布局的重要脉络。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快编制《绍兴市上虞区湿地保护规划》，落实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构建湿地生态状况监测与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利用政策法规体系，完善重要湿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湿地用途管制。加强对海上花田省级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加强曹娥江以及绍虞河网重要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大力实施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修复、候鸟栖息地修复、净化型人工湿地建设以及湿地生物多样性修复，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充分挖掘、利用小微湿地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科学合理地安排湿地生态旅游，鼓励发展湿地有机农业。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分区防治、分类施策，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人工措施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依托城市有机更新、城区新建，对城郊发展缓冲带及城市发展核心区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管理体系和信息平台。针对经济林地、荒坡地、溪沟和裸露面等水土流失区，实施坡面径流调控，修建水土保持林、谷坊、拦沙坝，对村庄周围裸露区域进行植被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强化水土流失监管，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开展监测，实现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和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及时掌握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治理成效，及时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实施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管制制度，以曹娥江绿道为重点，构建诗画韵味的城乡绿道网。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一矿一策一路径”原则，由原采矿权人实施治理，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对于执证矿山，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引进先进设备，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上虞银山坝铅锌矿、上虞叶蜡石矿、曹娥街道联发蒿东村普通建筑石料矿等矿山为重点，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按照“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开展矿山标准化建设。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要求企业按照不同矿种的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矿山企业和相关负责人“黑名单”制度，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矿山开发动态监管，加强对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标本馆和基因库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形成生物多样性监管“一张图”。采取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等措施，强化本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以及特色农业文化遗产物种资源的保护力度，实现自然生境的标志性物种重现。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建设动植物“两园”，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质量。加强松材线虫等检疫性病虫害监测和防控，严防外来物种入侵，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形成“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工作流程，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积极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强监测成果的集成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做好生态风险预警。继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抓好问题整改和销号。加大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开展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完善多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保护机制。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

（三）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做大金山银山

1．推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

**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一以贯之地将确保粮食安全放在重要位置，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提标改造，实现粮食稳定生产。做大做强农业发展平台，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林业）园区“两区”建设。以都市现代农业为主攻方向，高标准打造丁宅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盖北镇省级特色农业强镇（葡萄）、永和水稻水果省级特色农业强镇。以“四季仙果”特色产业推进“农业+旅游”“农业+互联网”“农业+品牌”融合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培育产品型、体验型、服务型都市农业业态，促进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提质升级。不断健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发展乡村商贸流通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乡村批发零售、农村快递物流等农村电子商务。加快乡愁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地方特色小吃，支持活化以榨菜、霉千张、水磨年糕等为代表的乡愁资源型业态，择优创建一批美丽乡村夜经济示范村，合理布局建设夜市、夜排档、茶室等夜经济场所。

**加快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结合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县（市、区）建设，培育建设一批数字化特色农业强镇、数字农业示范园区、数字农业工厂（数字牧场、数字渔场），示范带动种养基地数字化改造。加快建立区级农业数据资源库，编制农业重要资源地理信息“一张图”，为高水平农业信息化管理和决策服务提供支撑。制定标准化、规范化和可扩展性的乡村要素资源数据库，归集涉农涉村部门基础数据，打造开放、共享的乡村信息服务网络。大力推进虞南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数字农业管理中心、智能冷鲜储藏平台、电子商务基地等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四季仙果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示范建设，拓宽“四季仙果”数字化场景应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现代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全面融合，实现农村5G网络全覆盖。强化监管服务数字化改造，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落实农资购买实名制，整合政策法规、农业气象、病虫害防治、专家咨询等实现掌上通览，打造成长三角地区数字农业应用新高地。

2．推动工业智能化集群化发展

**打造工业数字化全省标杆。**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全省“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力争在绿色化工、新材料、现代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建成若干辐射全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杭州湾“4+2”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探索打造区域级化工互联网平台，向全国化工园区数字化改造升级输出解决方案。发挥卧龙电驱作为链主型企业的优势，加快推进电机产业大脑建设推广。依托智慧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综合监管平台，配合做好化工产业大脑试点接入。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分类应用流程型和离散型智能制造新模式，梯次培育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示范样本。加快“云+智能”融合，推进“企业上云”向“云上企业”升级，积极培育制造业云上企业和大数据示范企业。推进数字园区建设，打造小微企业园数字化管理平台升级版。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全面实施“1215”专项行动，以“2+5+X”为重点，做大做强新材料、高端装备两大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细分推动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装备及材料、新能源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先进能源等未来产业，配套完善研发、培训、营销等生产服务体系，成为上虞区工业经济发展新支柱。积极参与长三角新兴产业链布局，重点布局通用航空、氢能、电子化学品等重量级未来产业。全面建立“一名链长、一个产业链、一套工作机制、一抓到底”的“链长制”，重点打造先进高分子新材料、化学药、高性能电气电机、半导体材料装备等一批标志性产业链。重点发挥“链主型”企业的带动作用，探索“一个链主企业建设一个配套产业园”的模式。增强龙头骨干企业行业带动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为区内龙头骨干企业提供配套。积极培育有引领性研发机构、有龙头企业和单位（隐形）冠军、有大好高项目、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有核心竞争力的“五有”产业。

3．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聚焦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信息服务外包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研制等领域，融合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全域创新服务生态，提升发展科技服务业。以打造环杭州湾节点型市场和物流基地为目标，重点推进综合物流园区为主，专业物流园区、快速物流等为副的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物流功能载体集约化、规模化、差异化发展。以创建上市公司引领发展示范城市试点为契机，依托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CBD现代商务中心、文化商务区和金融后台基地，优化打造金融服务集聚区，打造成为全省金融创新示范区。

**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聚焦“2.0版”浙东新商都目标，合理布局商贸网点，构建“副市级-片区级-生活圈区级-社区级”的“1-7-11-N”四级商业中心总体结构，提升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旅游业多元化、集群化和信息化发展，打响“诗画曹娥江”品牌，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旅游业裂变赶超。实施“新休闲运动”，推动旅游业态向以休闲度假为主转变，努力打造旅休闲游特色强区。探索培育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推动研发、医疗、康复、护理、家政、养老等服务业快速增长。

**优化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围绕“北都市、南花园”城市格局，加快构建“北部高端服务、南部休闲服务”各有侧重的现代服务业空间格局。“北都市”以杭州湾经开区为重要节点，以创新创业为核心，依托伞艺小镇、未来小城等平台，聚焦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省内领先的二三产融合示范高地。“南花园”以曹娥江旅游度假区为重点，完善孝德文化小镇、凤鸣山、曹娥江等片区功能配套，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培育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医养度假等多类型服务业态，打响“四季仙果之旅”等区域品牌，推进一批现代化的品质住宅，加快建设未来社区，打造成为诗画浙江建设的“上虞样板”。

（四）积极发展生态经济，推动“两山”转化

1．高水平发展生态农业

**做强做精特色农业。**以特色集群发展和农业产业提质为导向，重点支持茶叶产业、标准果园、“菜篮子”基地、渔业、生猪产业发展，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盖北镇省级特色农业强镇为核心，重点提升“野藤葡萄”“虞生优梨”等特色农产品，打造以田园农耕为主要内容的特色果蔬发展区。以章镇镇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丁宅乡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为核心，重点提升“舜阳红心猕猴桃”“丁宅水蜜桃”等特色农产品，发展樱桃、蓝莓、杨梅、草莓等水果，改造提升青梅、板栗、柿子等干鲜果。实施茶园良种工程，全面提升茶园单位面积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水平，推进茶叶产业提档升级，打响“觉农翠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一以贯之地将确保粮食安全放在重要位置，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提标改造。

**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推广节水灌溉、生态种养等现代农业技术，发展低碳循环生态农业。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广测土配方技术，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高效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加快创建“肥药两制”改革试点县。完善废旧农膜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推进农业废弃包装物有效回收与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率10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90%以上。深化污染土地修复试点，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与质量提升。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三品一标”认证，推进蔬菜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做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产业。实施农业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替代为抓手，减少农业领域碳排放。

2．高标准发展生态工业

**深化传统产业绿色提升和智能改造。**扎实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深化杭州湾上虞经开区绿色化工园区、绿色园区建设，积极培育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开展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供应链、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打造绿色制造产业集群。持续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通过环保提标倒逼企业淘汰落后装备、革新传统工艺技术，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推动产业持续提升。聚焦医药化工、轻工纺织等传统行业，持续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按照《化工产业改造提升工作标准57+5条》重点实施智慧智能改造，实现产业结构高端化、工艺装备智能化、创新应用集成化、空间布局区块化、安全环保标准化。加快建设电机产业大脑，构建“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体系。健全园区绿色监管体系，以“4+2”综合监管平台为依托，利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环保防控系统挖掘企业节能减排潜力，倒逼企业改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管理方式。构建绿色技术创新、绿色金融、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和绿色创新政策体系，探索实行新型环保治理设施保险。

**推进工业低碳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工业“双碳”行动，严格限制高碳行业发展，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坚决推动高耗低效落后生产力淘汰。实施结构节能、技术节能、平台节能、管理节能四大工程，推广使用各类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推进能源替代升级，鼓励企业实施传统能源改造，支持采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氢能等新能源，提升能源绿色化程度和使用效率。积极发挥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示范作用，积极争取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持续深化推广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经验，在化工产业布局和项目引进时综合考虑企业间链接共生、副产综合利用、资源共享、能量阶梯利用，拓展不同产业固废协同、能源转换、废弃物再资源化等功能。做好浙江省“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2024年启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曹娥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以省级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开展静脉产业示范城市创建，创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粉煤灰、炉渣、工业污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促进资源和能量循环。

3．高品质发展生态旅游业

**依托“虞山舜水娥江”，做强全域生态旅游。**围绕全域化、一体化、特色化的要求，推动空间结构与要素配置有效衔接，加快构建“一体两翼五带”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围绕“浙东唐诗之路发祥地”的本体地位，深度融入全省诗路文化带建设大平台，以曹娥江为轴重点推动东山、孝德文化小镇、瓷源文化小镇“一山两镇”发展，串珠成链打造一批诗路文化名山、诗路人文水脉、诗路名城古镇古村、诗意森林古道、文化遗址公园，打造上虞全域旅游发展的大动脉。围绕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总体目标，高质量推进曹娥江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皂李湖长三角湖泊美学休闲度假胜地，推进高端度假酒店、主题乐园等项目建设，构建上虞全域旅游升级的核心引擎。整合高铁新城综合体、康家湖湿地、桃花源生态旅游区三大资源，重点打造东关高铁文旅综合体，建设一批集休闲度假、康养旅居的高端度假酒店及商业娱乐配套设施，构建长三角区域一站式新概念特色旅游。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旅融合。**开展“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美丽河湖、美丽庭院”等专项行动，积极建设“锦绣虞村”“越乡名村”。迭代升级“五星达标、3A争创”行动，高水平推进“万村景区化”2.0计划，重点打造一批历史文化、产业业态、环境景观和村级治理特色精品示范村，推动全域景区化。全面做好省A级景区镇、景区村迭代升级。打造“锦绣虞村”品牌形象，贯通丰惠、永和、丁宅、陈溪、岭南等七个乡镇街道，通过整合虞南地区山水、田园、村落、文化和风情，打造全省第一条自驾车旅游示范廊道，推动乡村旅游向“乡村休闲+乡村度假+乡村生活”升级，打造虞东南乡村旅游集群。借助雪花谷隐山民宿、墨隐居花墅等金牌民宿影响力，深入挖掘乡村文化资源，推动精品现代民宿与古典传统村落融合发展，培育创意民宿经济，拓宽美丽乡村经济转化通道。

**加速拓展康养旅游，促进旅养融合。**探索“田园+康养+旅游”新模式，进一步放大“四季仙果”基地集群优势，建设一批休闲农业公园和田园休闲康养综合体，重点推进丰惠镇“英台故里·春风蝶语”乡村版度假型未来社区建设，发展田园康养旅游。以“文旅破题、游线整合、产品提质、度假升级”为突破口，以上虞西线旅游为核心，串联道墟、东关、长塘、汤浦、章镇五个乡镇街道，打造融水乡风情展示、名人文化体验、温泉品质度假、生态山水旅居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度假走廊。结合“新山居赋”计划，打造独具虞南生态环境特色的山地康养旅游产品，积极推进管溪、陈溪、覆卮山三大民宿集群发展，打造省级民宿集聚区。深入挖掘上虞温泉养生文化，重点发展温泉康养旅游产品，培育温泉疗养、温泉保健等健康养生业态，实现全区温泉养生旅游产品零突破。全新打造上虞区内疗休养线路，策划两天一晚民宿轻奢游、两天一晚上虞休闲游、三天两晚美食邂逅游、五天四晚沉浸体验游。

（五）打造“两山”文化品牌，加强生态惠民

1．挖掘传承美丽生态文化

**挖掘保护传统生态文化资源。**开展上虞传统生态文化资源普查、分类和鉴定工作，建立传统生态文化资源库和重点目录。实施生态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深入挖掘孝德、虞舜、春晖、梁祝、东山、青瓷、唐诗等传统文化中的生态元素，总结提炼生态文化核心价值，构建生态文化资源体系。高标准创建浙江省级孝德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上虞），加强孝德文化挖掘研究，提升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项目、传承人占比，夯实非遗保护基础。全面推进丰惠镇千年古城复兴试点，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加强遗迹保护、文化传承、红色旅游、民生改善和环境提升，努力打造成为浙江千年古城复兴样板。加强浙东大运河上虞段沿线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与传承，打造东关、驿亭两大运河名镇。加强对小仙坛窑址等古遗址，曹娥庙、丰惠孔庙等古建筑，董家山村、东山村等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

**传承丰富传统生态文化价值。**凝练“山水为体、人文为魂”传统生态智慧，弘扬传统生态文化的当代价值，不断擦亮英台故里祝家庄、凤凰山麓大舜庙、“江南第一”曹娥庙、白马湖畔春晖园等文化金名片。深入挖掘融合虞舜、春晖、曹娥、青瓷、阳明游学、梁祝、乡贤等地域文化内涵，做精做实“虞舜文化节”“春晖大讲堂”“孝文化节”“瓷源文化节”“1513阳明研学游”“重温浙东唐诗之路”等优质活动。加强越窑青瓷制作技艺、谢塘五香豆腐干、崧厦霉千张、梁湖年糕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以东澄村等历史文化村落为重点，有机整合博物馆、非遗馆、艺术馆、大师工作室、遗址公园等关键节点，打造融工艺制造、非遗展示、民俗村落、建筑古迹、研学游营、健康养生于一体的文化名镇、文化名村、文化驿站。

2．推动各类文化资源转化

**加强生态文化品牌建设。**打造以“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生态价值理念为重点的美丽生态文化体系。以浙东古运河（上虞段）世界文化遗产为引领，持续提高上虞生态文化品牌影响力。深入打响“梁祝传说”“越窑青瓷烧制技艺”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园林城市、中国最佳休闲小城“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国家级生态文化品牌。积极推广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生态旅游城市等省级生态文化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在建设国字号旅游品牌上取得重大突破。提升浙江曹娥江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知名度，着力建设好3家4A级景区，力争在5A级景区等品牌建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强对凤凰山窑址群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凤凰山考古遗址公园的宣介。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以曹娥江文创走廊、五大特色小镇平台为重点，立足“文化+”“非遗+”“产业+”，积极推动文化旅游跨界融合，加快创建省级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打响谢安东山再起地的知名度，整合东山、瓷源等资源，推动大东山景区建设；以谢灵运山居赋为蓝本，打造文旅融合产业集聚区、体闲度假旅游示范区，建设成为浙东唐诗之路精华段。推进曹娥庙历史文化街区修复改造、浙东运河（曹娥段）文化遗产保护整治、上虞博物馆异地新建，打造孝德文化新高地，探索孝文化产业化发展，创新业态结构形成以文化型消费为核心的产业链。串联盖北、谢塘、小越、驿亭四个乡镇（街道），发挥区域文化多元、产业丰富、伴城近城的组合优势，发挥“+旅游”的赋能效应，推动文旅、农旅、城旅、产旅有机融合，打造东北多元文化走廊。依托曹娥江“一江两岸”文化客厅，做深做透“水上”“岸上”“晚上”三篇文章，推动夜市经济、创意农业、研学游营及工业旅游融入“衣、食、住、行、游、购、娱”等领域，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文旅融合产品。

**积极打造文旅融合品牌。**率先打出全国孝德文化传承地品牌，解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上虞“密码”，努力打造成“大运河诗路文化带”与“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交汇的文化高地。重塑“越窑青瓷”品牌，打造国家级瓷源文化文创基地、国家级研学营地和瓷源文化传播新高地。推进孝德青瓷文化研学营地建设，挖掘孝德、青瓷两大研学旅游资源，深化打造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主题品牌。打造“浙东新商都”品牌2.0版，联动百官、曹娥、丰惠老城区等东南片区，打造展示上虞历史、文化、风俗、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商圈。

**推动文创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文创产业与制造业、时尚产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大力引进国内外顶尖创意设计团队，加快特色化、高端化、精品化发展，聚力打造“人民文创”文化创意产业园，不断提升文化附加值。加快建设白明大师工作室、三上美术馆、景德镇陶瓷大学上虞陶瓷高等研究院等平台，举办瓷文化交流大会、世界青瓷博览会等活动，积极培养越窑青瓷人才，以越窑青瓷文化为内核，加快发展瓷源文化文创产业。积极推动孝德文化与民俗资源、生态资源、旅游资源等“嫁接融合”，深挖展示曹娥庙品牌内涵，强化IP植入和时尚引领，推进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数字信息、文化演艺等相关产业发展。以崧厦伞艺文化为核心，结合曹娥江文创走廊建设，加强创意、科技、环保与地方传统文化、乌金纸非遗文化、e游数字文创有机结合，打造全球伞业文创中心，绘制“中国伞城”色彩纷呈新图景。

3．弘扬倡导生态文明新风尚

**培育提升全民生态意识。**积极建设以生态保护、循环经济、污染治理等为主题的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设立一批生态文化教育课程，依托“互联网+培训教育”新模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到2025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以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借助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文旅信息化平台，推进生态文化信息化建设。结合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环保公众开放日等纪念活动，推陈出新开展生态文明电视辩论赛、“你点我查”公众参与环保等活动，印发《公民生态文明知识读本》《公众防护PM2.5科普宣传册》，普及生态文化知识，推进生态文明进入主流文化。以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为载体，结合覆卮山旅游景区、发展森林人家、森林食品等森林旅游，将生态文明教育研学融入到山水自助游、生态农业采摘、森林休闲康养中，积极宣传生态文化理念。

**推动形成全民生态自觉。**贯彻落实《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做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试点，持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推动树立节约、绿色、循环的生活理念，建立消费品绿色认证体系，鼓励绿色产品生产，倡导全民绿色消费。探索设立绿色生活基金，推广“绿币兑换”长效运行机制，强化公民生态“绿码”激励。推动“两山”建设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探索建立环境治理协调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社会治理协调机构，健全重大环境决策公众参与制度，畅通信息公开、信访投诉、环保听证“三个渠道”，推进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互动交流。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依托各类团体、组织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

**深化各类生态示范创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持续提升上虞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力和示范性。聚焦乡镇、村、小流域等基本单元，加强“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培育和申报。高标准推进园林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森林城市等各类示范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美丽农家”“和美乡村”“县域节水型社会”等创建。积极开展绿色（无废、低碳）园区、工厂、学校、医院、社区、商场、景区等创建行动，拓展丰富“绿色细胞”“无废细胞”“低碳细胞”创建形式。加强各类示范创建的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复审、预警及退出机制。

（六）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长效保障

1．强化绿水青山保护主体责任

**健全绿水青山保护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完善《上虞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严格落实县乡镇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田长制，健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建立以林长制为主体的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林业资源责任体系，区、乡（镇）、村分级设立林长。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长效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改造。加强全过程治理，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持续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治污能力，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情况报告。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环保码”。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举报通道，建立群众诉求“首问负责制”。完善多层级环境信访信息收集与报知网络体系，通过网上公告、媒体专栏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健全公益诉讼办案组织、线索发现和移送、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信息共享等各项工作衔接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自治作用。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监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参与体系。**健全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不规范的市场行为。健全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实行政府优先采购等方式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强环保智库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修复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创新模式。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

2．建立“两山”转化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两山”实践目标评价体系。**以推动“两山”实践创新为导向，突出经济发展质量、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培育、绿色制度等方面指标，建立上虞区“两山指数”指标体系。构建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为目标的责任体系，提高“两山”实践创新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强化环境质量、生态状况、“两山”转化等任务指标管理。综合考虑各部门职责、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特点等，开展“两山”实践创新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促进“两山”转化。

**建立“两山”基地建设长效投入机制。**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支持力度，优化和整合资金渠道，创新政府性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区财政在“两山”基地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社会资本参与工作机制，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立，建立“两山”实践创新企业参与机制。探索发行政府绿色债券，构建财政、金融、民间资本等多种类型资金参与“两山”基地建设发展格局。

**建立“两山”基地建设专家咨询机制。**依托政府-高校-企业-社会等各方资源，强化与国家、省级层面的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借助国内外环保组织、高校、研究机构人才资源，组建“两山”基地建设专家咨询智库，采取多种形式的专家论坛、咨询和课题研究，发挥智库专家在“两山”基地建设中的作用，为“两山”基地建设出谋划策。

3．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全面调查、动态监测、统一评价制度。更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对上虞区水资源、森林资源、土地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客观评估全区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情况。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发布机制。**建立具有上虞特点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建立全区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构建和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成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调查、核算和评估工作覆盖，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定期发布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机制。**开展GEP提升及应用路径研究，逐步将GEP核算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纳入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进一步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持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出台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激励机制，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的体制机制。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六、重点项目

针对建设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提出相关重点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2 上虞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点项目情况汇总表

| 领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资金估算（万元） | 项目期限 | 责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构筑绿水青山 |  | 工业废气  治理工程 | 全面开展涂装、印染、木业等13个重点行业VOCs治理，化工行业臭气治理，实施VOC总量控制，推行自动监控系统等。 | 37000 | 2020-2025 | 生态环境分局 |
|  | 百官街道、曹娥街道“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 百官城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改造，盛丰新村等住宅小区，中欣市场，城南市场等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建设。 | 22626 | 2019-2022 | 建设局 |
|  | 东线污水通道一期工程（谢塘泵站出水管复线工程） | 新建DN800压力管9.2公里，谢塘泵站扩容至5万吨/日。 | 5720 | 2022-2023 | 水务集团 |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提升改造工程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提升改造工程，对全区754个农污处理终端根据最新农污处理水排放标准进行提升改造。 | 29200 | 2020-2025 | 综合执法局 |
|  | 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 | 项目计划用地156亩，在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区建设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及进出配套管道。 | 71704 | 2021-2023 | 水务集团 |
|  | 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三号闸和二线闸；整治崧北河长度10175米；沟通世纪新丘护塘河长度590米；疏浚上游3条河道长度5200米；加固二线海塘长11107米；新（改）建桥梁8座。 | 69800 | 2020-2023 | 水利局 |
|  | 曹娥街道建成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水系沟通、河道清淤、砌石护岸、桥梁新（改）建、河岸景观绿化等 | 25000 | 2019-2022 | 水利局 |
|  | 盖沥河（联海村东至新下湖金冯刘南）整治工程 | 河道主流2.7公里，支流2.35公里，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护岸、拆建跨河桥梁1座支河桥梁2座，新建河岸上道路及绿化。 | 2000 | 2021-2022 | 水利局 |
|  | 管溪“幸福河”一期工程 | 驳岸整治8.2公里，堰坝提升8座，生态湿地2处，滨水步道、防护栏8.2公里，绿化、环境配套设施、亮化等。 | 2500 | 2021-2023 | 水利局 |
|  | 绍兴市上虞区海塘安澜千亿工程 | 13.44公里海塘提标至300年一遇、生态环境修复及提升。 | 216000 | 2021-2025 | 水利局 |
|  | 上虞区道墟街道花宫渡工业固废堆放点地下水修复优化工程 | 新增抽提井114座、注水井109座，加快土壤中有机物的析出，加快推进地下水修复工作，以及后期4年运营管理。 | 528 | 2020-2024 | 道墟街道 |
|  | 管溪综合开发项目 | 依托管溪-曹娥江沿线生态绿廊，多维度构建高等级的绿道网系统，串联片区内山水人文资源，盘活沿线闲置土地厂房，联动开发、主客共享，打造集旅游、研学、民宿集群产业带，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 25000 | 2022-2023 |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包括对库区周边、江河源头生态清洁型中小流域建设，坡耕地及园地、经济林地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5000 | 2020-2030 | 水利局 |
|  | 湿地管理体系建设 | 逐步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湿地保护和修复、监督检查等制度体系。 | 500 | 2020-203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推动“两山”转化 |  | 上虞区农创智谷示范园区 | 建设5亩玻璃温室、42亩智能化连栋大棚，配置病虫害智能监测、全域水肥一体化等物联网设施设备、配套展销中心、农创客孵化中心、专家工作站等建设工程。 | 3000 | 2020-2022 | 农业农村局 |
|  | 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 盖北葡萄、谢塘翠冠梨、章镇猕猴桃、二都杨梅、2021年智慧果园建设；数字育苗工厂、数字果汁加工厂。 | 4469 | 2020-2022 | 农业农村局 |
|  | 上虞区梁湖现代农业园区 | 主要围绕“一心一带两核两区”，重点实施五大工程，分别为：基础设施提升、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智慧生态农业技术示范、产村景一体化建设、农业创新创业。 | 50280 | 2019-2022 | 农业农村局、梁湖街道 |
|  | 浙东唐诗之路东山区域开发建设项目 | 围绕曹娥江诗路文化带建设和东山景区发展定位，开展太康湖环湖景观打造，大东山古道建设，游客中心及周边配套建设，东山村村域景区化提升，景区供水、供电、智能化建设，祝家庄景区周边配套建设等各项景区配套建设内容。 | 32000 | 2021-2024 |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  |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 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打造新时代“五星达标、3A争创”升级版。 | 150000 | 2021-2025 | 农业农村局 |
|  | 千年古城复兴项目 | 重点实施古城遗存保护、千年文化传承、古城产业振兴、社会民生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和古城社会治理等六方面工程。 | 50000 | 2021-2025 | 丰惠镇 |
|  | 孝德文化小镇业态提升项目 | 中华孝德园风情街夜市提升、360极限飞球——飞越上虞和沉浸式灯光秀建设；沿古运河曹娥庙历史文化街区修复改造建筑设、江南里里直街改造建设、浙东运河（曹娥段）综合整治和民间博物馆建设；曹娥江“黄金一号”水上旅游综合体建设 | 123700 | 2021-2025 |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  | 瓷源文化小镇艺术引领区 | 一期建设陶艺中心、国际艺术区、市政配套工程等；二期建设美术馆、大师工作室、外立面改造、场外景观等；三期建设陶瓷高等研究院、艺术家工坊、商业广场、场外景观及配套设施等 | 50000 | 2017-2023 |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加强生态文明网站建设，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植树节”“浙江生态日”等开展宣传，进行主题文化表演，在各级媒体开辟各类生态专栏等。 | 7000 | 2020-2030 | 生态环境分局 |
|  | 绿色创建工程 | 实施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企业等创建工程。 | 2000 | 2019-2025 | 美丽办 |

七、保障措施

重点包括组织领导、责任落实、资金保障、科技支撑、人才培育、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

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切实加强区委、区政府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设立“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建设日常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和综合决策，落实例会、评估、通报、考核、问责等制度，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体系。分解落实“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各相关单位责任分工，适时召开协调会，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总结提交年度工作进展，确保实施方案全面落实。

1. 创新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投入，确保资金投入与重点建设任务需求相适应。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污染防治、产业绿色化发展、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工程，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生态建设重点项目资金，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两山”建设。不断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不同主体参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优惠信贷专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生态导向型开发（EOD）。

1. 强化人才建设，提升科技水平

全面落实人才强区首位战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大生态修复、旅游开发、文化挖掘、工程建设等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行为规范化。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低碳零碳负碳、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染土壤治理修复、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等技术研发，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加强对生态资源、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两山”转化基础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提升“两山”建设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价值转化路径等研究，形成有针对性的成果储备。

1. 强化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上虞“两山”实践创新典型案例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扩大上虞“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两山”理念发展脉络及地方实践的宣贯力度，及时公布“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和获得的荣誉，激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使“两山”实践创新成为全区上下的共同责任和行动自觉。通过网上公告、媒体专栏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与“两山”实践创新相关的信息，全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同时建立民意反馈平台。

1. 用2021年底森林覆盖率指标的数据代替林草覆盖率 [↑](#footnote-ref-0)
2.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上虞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4.64平方公里。含滨海（委托绍兴管理部分）是161.8平方公里。 [↑](#footnote-ref-1)
3. 使用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统计结果 [↑](#footnote-ref-2)